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本集團總營業額增加6.1%至人民幣1,706,300,000元。
2. EBITDA上升5.8%至人民幣739,300,000元。
3. 純利¹增加1.1%至人民幣243,300,000元。
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1%至人民幣44.92分。
5. 董事擬派每股17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17港仙)。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白馬戶外媒體」)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前一年度的可比業績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 僅供識別

** 數字經重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1,706,306	1,607,778
銷售成本		<u>(942,475)</u>	<u>(896,487)</u>
毛利		763,831	711,291
其他收入	4	3,879	4,2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674)	(166,380)
管理費用		(176,455)	(162,977)
其他費用		(1,660)	(5,842)
財務費用	6	(5,083)	(1,327)
挪用資金損失	1.2	<u>(4,095)</u>	<u>(2,416)</u>
除稅前溢利	5	394,743	376,597
所得稅支出	7	<u>(118,103)</u>	<u>(106,586)</u>
本年度溢利		<u>276,640</u>	<u>270,011</u>
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8	243,314	240,727
非控股權益		<u>33,326</u>	<u>29,284</u>
		<u>276,640</u>	<u>270,01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8	<u>0.4492</u>	<u>0.4444</u>
攤薄(人民幣)	8	<u>0.4492</u>	<u>0.4444</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u>276,640</u>	<u>270,011</u>
在隨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6,575)</u>	<u>7,950</u>
本年度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6,575)</u>	<u>7,95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0,065</u>	<u>277,96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6,739	248,677
非控股權益	<u>33,326</u>	<u>29,284</u>
	<u>270,065</u>	<u>277,9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1,754	49,149	50,943
經營權	10	1,657,662	1,596,488	1,556,960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93,209	81,127	74,3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2,625	1,726,764	1,682,2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	729,579	612,264	575,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2,088	159,064	119,831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14	85,344	99,313	89,43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5	17,789	1,285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337,423	441,540	507,300
流動資產總值		1,352,223	1,313,466	1,293,5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82,086	599,827	541,190
遞延收入		3,329	3,282	3,000
應付稅項		75,412	78,177	65,439
流動負債總值		760,827	681,286	609,629
流動資產淨值		591,396	632,180	683,9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4,021	2,358,944	2,366,1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700	76,045	87,893
非流動負債總值		62,700	76,045	87,893
資產淨值		2,321,321	2,282,899	2,278,29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6,945	56,945	56,945
其他儲備		2,151,975	2,123,102	2,117,590
		2,208,920	2,180,047	2,174,535
非控股權益		112,401	102,852	103,760
權益總額		2,321,321	2,282,899	2,278,2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實繳 盈餘 人民幣 千元	外匯 變動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根據股份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經重列)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經重列)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經重列)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945	878,183	2,864	38,851	(3,684)	-	-	1,201,376	2,174,535	103,760	2,278,2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40,727	240,727	29,284	270,0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7,950	-	-	-	7,950	-	7,9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50	-	-	240,727	248,677	29,284	277,96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轉撥至實繳盈餘*	-	-	3,425	-	-	-	-	-	3,425	-	3,425
已付/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128,970)	-	128,970	-	-	-	-	-	-	-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30,192)	(30,192)
宣派特別股息	-	-	-	(27,086)	-	-	-	(47,175)	(74,261)	-	(74,261)
	-	-	-	-	-	-	-	(172,329)	(172,329)	-	(172,3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6,945	749,213**	6,289**	140,735**	4,266**	-	-	1,222,599**	2,180,047	102,852	2,282,8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實繳 盈餘	外匯 變動儲備	股份 獎勵計劃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獎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945	749,213	6,289	140,735	4,266	-	-	1,222,599	2,180,047	102,852	2,282,8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43,314	243,314	33,326	276,64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6,575)	-	-	-	(6,575)	-	(6,575)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6,575)	-	-	243,314	236,739	33,326	270,06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4,460	-	-	-	-	-	4,460	-	4,46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	-	1,791	-	-	1,791	-	1,791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	-	-	-	-	-	(8,165)	-	(8,165)	-	(8,165)
已付/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3,777)	(23,777)
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79,979)	(79,979)	-	(79,979)
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	(125,973)	(125,973)	-	(125,9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6,945</u>	<u>749,213**</u>	<u>10,749**</u>	<u>140,735**</u>	<u>(2,309)**</u>	<u>1,791**</u>	<u>(8,165)**</u>	<u>1,259,961**</u>	<u>2,208,920</u>	<u>112,401</u>	<u>2,321,321</u>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為數人民幣128,970,000元（相等於150,000,000港元）的款項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實繳盈餘。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一家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該等儲備賬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151,9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23,10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394,743	376,597
調整：			
經營權減值及撇減	5	1,645	3,580
出售經營權虧損	5	53	2,467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5	30,716	20,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38)	(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	14,828	14,656
確認預付租賃付款		2,018	2,018
經營權攤銷	5	328,508	310,163
外匯虧損淨額	5	5,083	1,327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5	1,791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	4,460	3,425
利息收入	4	(3,879)	(4,248)
		779,928	729,789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499)	(8,782)
應收賬項增加		(148,031)	(56,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862)	(39,43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減少／(增加)		13,969	(9,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07,109	(15,890)
遞延收入增加		47	28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709,661	599,516
已付所得稅		(134,213)	(105,69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75,448	493,817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672)	(14,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2	206
出售經營權所得款項	24	161
購買經營權	(405,882)	(289,949)
已收利息	3,816	4,450
已抵押存款增加	(16,504)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26,146) (299,96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已付股東股息	(205,952)	(246,590)
已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7,654)	(19,625)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8,165)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41,771) (266,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2,469) (72,3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1,540 507,3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648) 6,6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423 441,5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423 441,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以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1.2 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

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某些資金遭非法挪用。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大力採取一切可用的補救措施和選項，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考慮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對挪用資金展開法証調查及(ii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落實就監察現金付款及銀行的現金結餘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進行法証調查以及協助本公司的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及其他相關事件引致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本公司及警方均正在調查挪用資金事件，但迄今調查所得顯示廣州辦事處的出納員透過兩個本公司銀行賬戶進行未經授權及未有記錄的交易，竄改本公司賬簿及記錄中的文件，並以欺詐方式隱瞞該等交易。該出納員亦明顯曾與另一名僱員合謀進行若干欺詐交易。警方已就挪用資金拘捕該兩名僱員。至今並無證據顯示挪用資金涉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據調查至今所得，管理層預期挪用資金事件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遭挪用的資金總額中約5.3%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扣減年度溢利，而其餘差額則已對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的溢利作出調整，皆因挪用資金事件主要於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發生。

挪用資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及之前
綜合損益表(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減少)/增加	(3,685)	(2,174)	(1,438)	1,578	(4,833)	(58,5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減少)/增加	(410)	(242)	(160)	175	(536)	(6,500)
	<u>(4,095)</u>	<u>(2,416)</u>	<u>(1,598)</u>	<u>1,753</u>	<u>(5,369)</u>	<u>(65,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76,725)	(72,630)	(70,214)	(68,616)	(70,369)	(65,0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69,052)	(65,367)	(63,193)	(61,755)	(63,333)	(58,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減少)/增加	(4,095)	(2,416)	(1,598)	1,753	(5,369)	(65,000)

基於仍在進行的調查初步所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文所述挪用資金的影響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實屬恰當。該等調整如下：

重列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07,778	–	1,607,778
銷售成本	(896,487)	–	(896,487)
毛利	711,291	–	711,291
其他收入	4,248	–	4,2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380)	–	(166,380)
管理費用	(162,977)	–	(162,977)
其他費用	(5,842)	–	(5,842)
財務費用	(1,327)	–	(1,327)
挪用資金損失	–	(2,416)	(2,416)
除稅前溢利	379,013	(2,416)	(376,597)
所得稅支出	(106,586)	–	(106,586)
本年度溢利	272,427	(2,416)	270,011
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242,901	(2,174)	240,727
非控股權益	29,526	(242)	29,284
	<u>272,427</u>	<u>(2,416)</u>	<u>270,01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4484</u>	<u>(0.0040)</u>	<u>0.4444</u>
攤薄(人民幣)	<u>0.4484</u>	<u>(0.0040)</u>	<u>0.4444</u>

重列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72,427	(2,416)	270,011
在隨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7,950</u>	<u>-</u>	<u>7,950</u>
本年度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u>7,950</u>	<u>-</u>	<u>7,95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0,851	(2,174)	248,677
非控股權益	<u>29,526</u>	<u>(242)</u>	<u>29,284</u>
	<u>280,377</u>	<u>(2,416)</u>	<u>277,961</u>

重列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49	–	49,149
經營權	1,596,488	–	1,596,488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127	–	81,1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26,764</u>	<u>–</u>	<u>1,726,76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612,264	–	612,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064	–	159,064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99,313	–	99,31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285	–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4,170	(72,630)	441,540
流動資產總值	<u>1,386,096</u>	<u>(72,630)</u>	<u>1,313,4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9,827	–	599,827
遞延收入	3,282	–	3,282
應付稅項	78,177	–	78,177
流動負債總值	<u>681,286</u>	<u>–</u>	<u>681,286</u>
流動資產淨值	<u>704,810</u>	<u>(72,630)</u>	<u>632,1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31,574</u>	<u>(72,630)</u>	<u>2,358,9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045	–	76,04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6,045</u>	<u>–</u>	<u>76,045</u>
資產淨值	<u>2,355,529</u>	<u>(72,630)</u>	<u>2,282,89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945	–	56,945
其他儲備	2,188,469	(65,367)	2,123,102
非控股權益	2,245,414	(65,367)	2,180,047
	<u>110,115</u>	<u>(7,263)</u>	<u>102,852</u>
權益總額	<u>2,355,529</u>	<u>(72,630)</u>	<u>2,282,899</u>

重列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379,013	(2,416)	376,597
調整：			
經營權減值及撇減	3,580	—	3,580
出售經營權虧損	2,467	—	2,467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0,009	—	20,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05)	—	(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656	—	14,656
確認預付租賃付款	2,018	—	2,018
經營權攤銷	310,163	—	310,163
外匯虧損淨額	1,327	—	1,327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3,425	—	3,425
利息收入	(4,248)	—	(4,248)
	<u>732,205</u>	<u>(2,416)</u>	<u>729,789</u>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782)	—	(8,782)
應收賬項增加	(56,573)	—	(56,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435)	—	(39,43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增加	(9,875)	—	(9,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15,890)	—	(15,890)
遞延收入增加	282	—	282
	<u>601,932</u>	<u>(2,416)</u>	<u>599,516</u>
已付所得稅	(105,699)	—	(105,699)
	<u>496,233</u>	<u>(2,416)</u>	<u>493,817</u>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837)	—	(14,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06	—	206
出售經營權所得款項	161	—	161
購買經營權	(289,949)	—	(289,949)
已收利息	4,450	—	4,450
	<u>(299,969)</u>	<u>—</u>	<u>(299,969)</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已付股東股息	(246,590)	—	(246,590)
已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9,625)	—	(19,625)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
	<u>(266,215)</u>	<u>—</u>	<u>(266,2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9,951)	—	(72,3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514	(70,214)	507,3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607	—	6,607
	<u>514,170</u>	<u>(72,630)</u>	<u>441,54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170	(72,630)	441,540

本公司於目前仍在進行的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三個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義開設但未獲授權的銀行賬戶，當中涉及若干交易記錄。其中兩個銀行賬戶已取消，而另一個仍然生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等賬戶有任何負債。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載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分部資料

戶外廣告業務是本集團唯一主要呈報的經營業務分部，其中包括於街道設施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部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歸類。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其他地區分部資料可予提供。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在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展示廣告的合約價值(扣除佣金及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戶外廣告牌位租金收入	1,695,871	1,598,451
電子站牌銷售收入	10,435	9,327
	<u>1,706,306</u>	<u>1,607,77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79	4,248
	<u>3,879</u>	<u>4,24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服務成本		221,970	228,681
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租約租金		388,130	356,157
公共汽車候車亭聯營安排的服務成本*		3,867	1,486
經營權攤銷	10	<u>328,508</u>	<u>310,163</u>
銷售成本		<u>942,475</u>	<u>896,487</u>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2	30,716	20,009
已收回壞賬		(3,032)	-
核數師酬金		2,592	2,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	14,828	14,656
減值及撇減經營權		1,645	3,580
出售經營權虧損		53	2,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8)	(205)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8,705	39,0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工資與薪金		158,961	157,05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4,460	3,425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7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8,092</u>	<u>18,478</u>
		<u>183,304</u>	<u>178,960</u>
挪用資金損失	1.2	4,095	2,416
外匯虧損淨額		5,083	1,327
利息收入		<u>(3,879)</u>	<u>(4,248)</u>

*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溢利分攤安排，聯營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並以該安排主事人身分行事。本集團以總額確認收益。服務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支付的成本。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u>5,083</u>	<u>1,327</u>

7. 所得稅項

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繳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	-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748	104,848
遞延稅項	(2,645)	1,738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118,103</u>	<u>106,586</u>

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394,743</u>	<u>376,597</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1,410	96,223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214)	(139)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5,035	2,8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10	3,460
本集團於中國子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之影響	<u>8,262</u>	<u>4,23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9.9%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28.3%)	<u>118,103</u>	<u>106,586</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二零一七年度期間，其總辦事處及分公司在中國所獲得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或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規定較低稅率)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因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就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白馬合營企業未來股息分派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55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91,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5,3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亦等同假設因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243,314</u>	<u>240,72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1,700,500	541,700,5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u>
	<u>541,700,500</u>	<u>541,700,5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用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333	17,406	38,973	-	113,712
累積折舊	(28,344)	(8,215)	(28,004)	-	(64,563)
賬面淨值	<u>28,989</u>	<u>9,191</u>	<u>10,969</u>	<u>-</u>	<u>49,14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28,989	9,191	10,969	-	49,149
添置	875	1,537	5,065	7,636	15,113
出售	-	(5)	(29)	-	(34)
年內折舊撥備	(7,622)	(3,110)	(4,096)	-	(14,828)
匯兌調整	(10)	-	-	-	(10)
轉撥至經營權(附註10)	-	-	-	(7,636)	(7,6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22,232</u>	<u>7,613</u>	<u>11,909</u>	<u>-</u>	<u>41,7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130	17,217	35,428	-	110,775
累積折舊	(35,898)	(9,604)	(23,519)	-	(69,021)
賬面淨值	<u>22,232</u>	<u>7,613</u>	<u>11,909</u>	<u>-</u>	<u>41,754</u>

	租用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152	17,036	36,731	565	104,484
累積折舊	(21,280)	(7,284)	(24,977)	-	(53,541)
賬面淨值	<u>28,872</u>	<u>9,752</u>	<u>11,754</u>	<u>565</u>	<u>50,94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28,872	9,752	11,754	565	50,943
添置	7,109	2,755	3,548	16,227	29,639
出售	-	(1)	-	-	(1)
年內折舊撥備	(7,007)	(3,316)	(4,333)	-	(14,656)
匯兌調整	15	1	-	-	16
轉撥至經營權(附註10)	-	-	-	(16,792)	(16,7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28,989</u>	<u>9,191</u>	<u>10,969</u>	<u>-</u>	<u>49,1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333	17,406	38,973	-	113,712
累積折舊	(28,344)	(8,215)	(28,004)	-	(64,563)
賬面淨值	<u>28,989</u>	<u>9,191</u>	<u>10,969</u>	<u>-</u>	<u>49,149</u>

10.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1,596,488
添置	383,76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9)	7,636
出售、減值、撇銷及撇減	(1,722)
年內攤銷	<u>(328,5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6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78,634
累積攤銷	<u>(2,820,972)</u>

賬面淨值 1,657,66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1,556,960
添置	339,10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9)	16,792
出售、減值、撇銷及撇減	(6,208)
年內攤銷	<u>(310,1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89,256
累積攤銷	<u>(2,592,768)</u>

賬面淨值 1,596,488

附註：

本集團所有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均由對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設和管理擁有控制權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授出。根據經營權，本集團對公共汽車候車亭承擔建設及持續維護責任，並每年向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支付定額費用。所得的回報為在經營權期間內，本集團擁有出售這些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獨家權利。

本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合約的初始年期由五年至二十年不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持有經營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約為六年。在續約權利方面，本集團持有的經營權中約49% (按本集團獲授公共汽車候車亭總數計算) 在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競爭對手標書所提供條款的情況下，賦予本集團優先續約權。部份經營權合約亦允許本集團在合約屆滿前續約。

11.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若干獨立第三方存放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9,9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52,000元)的長期預付款項，旨在延長及重續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亦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5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7,000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預付租賃付款的非流動部分及長期租約按金人民幣20,73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38,000元)。

12.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諸多不同客戶，且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的賬齡(按確認收益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346,606	291,219
91日至180日	298,437	234,973
180日至360日	96,643	88,657
360日以上	45,605	34,599
	<u>787,291</u>	<u>649,448</u>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u>(57,712)</u>	<u>(37,184)</u>
應收賬項總值，淨額	<u>729,579</u>	<u>612,264</u>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184	26,32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30,716	20,009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u>(10,188)</u>	<u>(9,1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12</u>	<u>37,184</u>

上述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乃就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追回客戶欠款餘額而作出的撥備。本集團並無就這些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2. 應收賬項(續)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45,043	526,192
逾期不足3個月	71,131	72,211
逾期超過3個月	13,405	13,861
	<u>729,579</u>	<u>612,264</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與多個客戶相關。這些客戶近期均無拖欠付款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這些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基於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需為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亦包括一筆應收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23,26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02,000元)，該筆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傳媒」)	44,429	21,360
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白馬上海投資」)	40,915	77,953
	<u>85,344</u>	<u>99,313</u>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結欠款項的賬齡(按確認收益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57,738	76,665
91日至180日	21,099	20,228
181日至360日	6,507	2,420
360日以上	—	—
	<u>85,344</u>	<u>99,313</u>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1,4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2,236,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73,7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58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本集團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所有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機構。本集團的政策為將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有信譽且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

銀行存款按照銀行每日存款息率的浮動利率獲得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存款予銀行，作為應付賬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及保函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對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訴訟的一家財務機構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1,2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8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宗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1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541,700,500股(二零一六年：541,700,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六年：0.1港元)的普通股

56,945

56,945

17.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六年：37港仙)	127,465	172,329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一六年：17港仙)	73,994	81,398
	<u>201,459</u>	<u>253,727</u>

特別股息人民幣127,465,000元(每股27港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保留溢利及實繳盈餘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7港仙)，按541,700,500股(二零一六年：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3,9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398,000元)。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1,929,000份購股權。於該1,929,000份購股權中，905,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281,000港元(每份2.74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1,162,000港元購股權開支。

期內授出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作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1.89%
預計波動：	34.95%
無風險利率：	1.51%
預期年限：	7年
每股行使價：	8.99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8.99港元

預計波動反映了假設過往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亦未必反映實際結果。

1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本集團任何員工（「獲選員工」），並向該等獲選員工作出股份獎勵以及現金獎勵（如有）（「獎勵」），並釐定參考獎勵總額（「參考獎勵總額」）以便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就管理該計劃委任獨立受託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授出三份獎勵，該獎勵由合共參考獎勵總額9,600,000港元（用作購買股份）及合共金額4,800,000港元（現金）組成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頒予三名獲選員工。每份獎勵包括(i)參考獎勵總額3,200,000港元的股份獎勵及(ii)1,600,000港元的現金獎勵。

本公司已向受託人支付9,600,000港元（「參考金額」），由本公司資源承擔，而受託人已將參考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價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並將按照計劃及信託契據為相關獲選員工的利益持有有關股份。

該三份獎勵的歸屬，視乎授予函訂出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表現）是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實際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收入）及將予歸屬的現金獎勵金額，按照本集團在歸屬前的表現而定，可能會有相應扣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日期	每股股份 平均公平值 (港元)	已授出 獎勵股份 數目	已歸屬 獎勵股份 數目	已失效 獎勵股份 數目	未歸屬 獎勵股份 數目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9.07	1,058,700	-	-	1,058,700

本集團已在損益賬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人民幣1,791,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	-
期內購買	8,165	1,058,700	-	-
期內歸屬及轉移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5	1,058,70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收購本公司1,058,700股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約為人民幣8,165,000元（相等於9,6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節錄

本公司之獨立審計師於其審計報告中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獨立審計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導致並無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款及付款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於中國財務部的一名出納員向中國警方報告承認曾非法挪用 貴集團若干資金。 貴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此事件，並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以及協助 貴公司的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事件(「調查工作」)。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14所詳述，管理層的結論為挪用資金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所減少，且管理層已作出調整，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減少人民幣76,700,000元、人民幣72,600,000元及人民幣70,200,000元。對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其餘金額與過往多於一個年度有關。管理層認為對本年度及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實屬恰當。

從本年度審核中取得的銀行結單，發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分別於中國兩間銀行的銀行賬戶曾有資金收支，金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799,000,000元及人民幣868,800,000元，而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將該等金額入賬，因此並無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由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存有任何記錄及佐證文件，故我們未能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進行任何有效審核程序。故此，我們未能確定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的性質、管理層對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作出調整的適當性以及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2) 未有記錄銀行賬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14所載，於調查工作期間，發現有三個以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名義開設於三家中國的銀行的銀行賬戶，但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中並無該等賬戶的記錄，因此該三個銀行賬戶的所有交易均未有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我們從銀行結單中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該三個銀行賬戶的存款及提取金額均為人民幣257,100,000元。該等銀行賬戶於各年結日的結餘均不重大。由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存有任何記錄及佐證文件，故我們未能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進行任何有效審核程序。故此，我們未能確定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的性質以及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3) 客戶開發開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中，我們發現曾向若干實體支付人民幣19,800,000元客戶開發開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500,000元)，惟該等實體的身分與 貴集團就該等付款保存的文件所述不同。管理層向我們表示，該等支出乃支付予作為 貴集團代理人行事的中介公司，以向為 貴集團提供客戶開發服務的供應商支付客戶開發開支。 貴集團並無存有足夠佐證文件，證明款項支付予中介公司而中介公司其後支付予為 貴集團提供客戶開發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未能就該等付款進行足夠有效審核程序。故此，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該等付款的性質。

(4) 調查工作

由於獨立調查工作及警方的調查工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故我們未能確定調查工作會否發現可能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進一步發現。

(5) 交易及披露的完整性

我們未能聯絡 貴集團財務部門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正在接受調查或我們並未能接觸。此外，我們發現上文(1)及(2)所述的未有記錄銀行收支及未有記錄銀行賬戶。此情況令我們在依賴管理層有關 貴集團該等交易會計記錄完整性的陳述方面存有重大疑問。

並無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導致並無表示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項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溫和增長，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及動盪，繼續出現訂單很遲才能確定或到最後關頭取消的情況。二零一七年首季，農曆新年較往年早，加上若干主要客戶押後營銷活動，對我們的銷售團隊構成挑戰。銷售隨著第二季度勢頭改善而恢復增長，情況持續至第三及第四季度。

來自電子商貿業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的客戶需求持續增長。二零一七年，電子商貿業所佔收益增至29%(二零一六年：23%)，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所佔收益更增至28%(二零一六年：26%)。來自電子商貿業的新客戶使客源得以擴充。來自傳統行業的收益表現個別發展。商業／客戶服務業所佔收益增至5%(二零一六年：4%)，而運輸業所佔收益則增至4%(二零一六年：2%)。

來自其他傳統行業的廣告商在營銷支出方面保持審慎態度。

經營回顧

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馬戶外媒體經營中國內地最廣泛的標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合共超過51,000個牌位(二零一六年底：47,000個)，遍佈24個城市。我們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收入(扣除增值稅)增加6.1%至人民幣1,706,300,000元。

扣除增值稅前的候車亭座均收入(「座均收入」)上升6.2%，而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與二零一六年大致相同。收入增幅主要為年內座均收入上升所帶動。

主要城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增加6.4%所帶動，三大城市上海、廣州和北京的收入增加6.7%至人民幣1,103,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3,700,000元)。

中級城市

所有中級城市所得收入上升5.1%至人民幣694,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0,300,000元)，原因為即使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平均數目減少4.9%，但座均收入上升至人民幣29,543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740元)。

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中級城市中，以南京、武漢、長沙、鄭州、無錫、杭州、大連和深圳年內的表現尤其突出，收入增長達雙位數字。

電子站牌營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南京合共經營249個電子站牌(二零一六年：253個)。電子站牌營運產生的銷售總額(扣除增值稅)達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增加6.1%至人民幣1,706,300,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經營成本總額(包括租金、電費及維護成本、以及銷售稅項、文化事業費及其他徵費)上升4.7%至人民幣61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6,300,000元)。

本年度，我們的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之租金成本上升9.7%。上升主要由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數目增加及若干城市的租金於合約重續後上升。增加部份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須與相關部門持續商討而作出的租金撥備撥回增加所抵銷。二零一七年的撥備撥回金額為人民幣13,7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則僅撥回人民幣7,200,000元。

電費減少27.5%，主要因為改用LED照明設備而棄用光管照明，因而節省電力，再加上撥回正常業務過程中及過往期間所作已逾期若干時間並失去追索權的若干電費撥備。影響部分被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數目增加所抵銷。

清潔及維護費用增加3.1%，主要原因為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數目增加及修訂標準維護費。增加部分為由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補貼的清潔及維護費用比率有所調整所抵銷。此項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安排自二零零一年起進行並自當時生效，屬上市前重組安排的一部份，補貼金額按清潔及維護費用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比率每年協商訂出，目的在於使海南白馬應付予清潔及維護的實體企業的補貼金與該非控股股東應佔股息看齊。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增加28.7%至人民幣5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800,000元)。

二零一七年的銷售總額、一般及行政總開支(不計算折舊和攤銷)增加10.4%至人民幣34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4,700,000元)，主要由於壞賬撥備增加及薪金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由往年的人民幣5,80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由於減值及撤減經營權開支減少及出售經營權虧損減少所致。

挪用資金虧損

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某些資金遭非法挪用。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大力採取一切可用的補救措施和選項，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考慮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對挪用資金展開法証調查及(ii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落實就監察現金付款及銀行的現金結餘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進行法証調查以及協助本公司的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及其他相關事件引致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據調查至今所得，管理層預期挪用資金事件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遭挪用的資金總額中約5.3%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扣減年度溢利，而其餘差額則將對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的溢利作出調整，皆因挪用資金事件主要於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發生。

挪用資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及之前
綜合損益表(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增加	(3,685)	(2,174)	(1,438)	1,578	(4,833)	(58,5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減少)/增加	(410)	(242)	(160)	175	(536)	(6,500)
	<u>(4,095)</u>	<u>(2,416)</u>	<u>(1,598)</u>	<u>1,753</u>	<u>(5,369)</u>	<u>(65,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76,725)	(72,630)	(70,214)	(68,616)	(70,369)	(65,0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69,052)	(65,367)	(63,193)	(61,755)	(63,333)	(58,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減少)/增加	<u>(4,095)</u>	<u>(2,416)</u>	<u>(1,598)</u>	<u>1,753</u>	<u>(5,369)</u>	<u>(65,000)</u>

基於仍在進行的調查初步所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文所述挪用資金的影響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實屬恰當。

本公司於目前仍在進行的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三個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義開設但未獲授權的銀行賬戶，當中涉及若干交易記錄。其中兩個銀行賬戶已取消，而另一個仍然生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等賬戶有任何負債。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警方的調查對核數師的審核範疇造成的限制，很可能不會在調查完成前解除。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付款、銀行結餘及控制公司印章加強多項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已採納及實施的措施足夠。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此外，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增量和實質性測試。該等委聘識別了多項有關監控系統的改善之處。另外，本公司亦已成立特別委員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監控系統進行詳盡檢討，以對該等監控制定進一步加強措施。該委員會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EBITDA

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5.8%至人民幣739,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8,500,000元(經重列))，主要由於年內核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營業額較高所致。EBITDA利率輕微下跌至43.3%(二零一六年：43.4%)。二零一六的EBITDA數字已經重列，以計及挪用資金損失人民幣2,400,000元。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與EBITDA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盈利	394,743	376,597
加：		
－財務費用	5,083	1,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28	14,656
－經營權攤銷	328,508	310,163
小計	348,419	326,146
減：		
－利息收入	(3,879)	(4,248)
EBITDA	739,283	698,495

EBIT

本集團的息稅前盈利(「EBIT」)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3,700,000元(經重列)增加6.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95,900,000元，因年內較高的EBITDA所致。

財務費用

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欠債。財務費用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至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由於宣派及結付公司間股息的匯率變動產生的已變現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間接控股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再者，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按10%(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稅務條約，則適用較低稅率)徵收預扣稅。該項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為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6,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100,000元。主要因核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的應評稅盈利於本年內有所增加，以及年內預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未來分派的白馬合營企業股息的預扣稅，確認了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輕微增加1.1%至人民幣24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0,700,000元(經重列))，而純利率則下跌至14.3%(二零一六年：15.0%)。減少部分由於經營權攤銷增加至人民幣32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0,200,000元)、年內確認人民幣5,100,000元已變現匯兌虧損(如「財務費用」一節所披露)，以及預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增加13.8%至人民幣3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300,000元(經重列))。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往年的人民幣493,800,000元(經重列)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利潤較高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所致，包括與往年相比關連人士結欠款項減少和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影響部分被應收賬款結餘的增幅較往年大，以及年內較高已付所得稅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往年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投資額擴張主要與向第三方收購候車亭有關，需要在年內付清，而二零一六年投資額中有較高百分比乃以自然增長為形式，付款期較長。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往年的人民幣266,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800,000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股東派付的股息較往年少所致，部分被用作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現金所抵銷。

自由現金流乃定義為EBITDA(未計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撇銷經營權及其他資產、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減資本開支現金流出、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至人民幣214,300,000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99,3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資本開支付款較往年多，部分被年內錄得較高的EBITDA水平所抵銷。

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的賬項餘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2,300,000元增加19.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9,600,000元。即期至90日及91日至180日類別的未償還賬項餘額因二零一七年銷售較高而分別增加人民幣55,400,000元及人民幣63,500,000元。超過360日類別的未償還賬項餘額增加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原因是若干主要客戶減慢付款速度。在應收賬項中，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欠的應收賬項。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賬項已獨立披露，並於下文討論。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監控，定期檢討逾期欠款，並且設立程序確保收回餘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

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賬項平均欠付日數由往年度的119日稍微減至本年度的117日。應收賬項減值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700,000元，因為年內向若干主要客戶收款減慢所致。根據客戶的過往還款情況及年度結算後清付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水平已屬足夠。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賬項結餘，確保審慎恰當計提撥備。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的賬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3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5,3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向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收回現金的水平上升，而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關連人士的平均結餘欠付日期，由去年的77日增加至本年的93日。我們將繼續與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緊密合作，以加快收款程序。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2,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應收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的款項人民幣12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0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預付款項增加及獲補貼的清潔及維護費用(如「開支」一節所披露)令年內應收海南白馬款項增加所致，部分被公共汽車候車亭租金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200,000元。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租用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而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長期按金人民幣19,100,000元，部分被就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長期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減少乃因年內公共汽車候車亭已交付及結餘已分類為經營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82,1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99,8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直接成本增加所致，部分為期內與資本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下降所抵銷。由於應付款項與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產生的資本開支有更密切關係，故我們認為基於銷售數據來提供周轉期並不合宜。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44,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40,200,000元(經重列)上升3.4%。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7,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3,500,000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82,900,000元(經重列)上升1.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21,300,000元，主要由於保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純利，部分為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2,200,000元(經重列)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1,400,000元。

股本及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保持為人民幣56,900,000元。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82,900,000元(經重列)增加1.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21,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為人民幣2,152,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結餘人民幣2,123,100,000元(經重列)增加1.4%，主要由於保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純利，部分為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所抵銷。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僅有投資項目仍為其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白馬合營企業的業務、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人民幣337,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41,500,000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短期或長期債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現有政策是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每年檢討此項政策。我們計劃投資及擴大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物色補足戶外平台的投資機遇，冀為股東提高回報。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斥資人民幣391,400,000元興建新公共汽車候車亭及收購經營權，並投放人民幣7,500,000元於固定資產上，二零一六年的斥資額則分別為人民幣355,3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內，並無本集團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98名僱員。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年增加1.2%，主要由於薪酬上升所致。

按照一貫政策，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花紅分發基本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以表揚有關員工的貢獻。本集團亦會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旨在令員工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本集團於年內亦為團隊成員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藉以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應付賬款人民幣30,000,000元及保函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被凍結，與下文「或然負債」一段中探討的法律申索有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築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元)。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子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因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力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某家地區法院（「法院」）通知，指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展開法律行動，而法院已判該原告人勝訴，並凍結該供應商就結清該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一切未償還負債向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總負債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再次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餘下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事態發展至此，不會令本集團須負上超出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賬目下已負上的未償還負債以外的其他負債。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EBITDA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EBITDA為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公司使用本集團的EBITDA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旨在提升本集團的EBITDA。我們定期監察本集團的EBITDA，與上一年度同期作比較，以計量績效。本集團的EBITDA詳情載於「EBITDA」一節。

環保政策及合規

我們致力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為此，我們已就此進行多項影響評估及設立多個政策，均與國際最佳慣例及長期可持續性相符。

我們的環保政策的核心價值在於符合所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環保法規。

除了全面遵行所有有關維持及改善環境的法例外，我們亦致力推展保護生態的建築技術、物料及營運程序。

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所耗用的能源佔本集團能源消耗約95%。為減低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電力消耗，同時維持照明以確保公眾安全，我們逐漸減少使用螢光管，改為增加使用LED照明設備。LED照明設備較使用螢光管可節省50%以上的能源。除在所有於二零一七年新建的候車亭中使用LED照明設備外，年內我們亦為現有約3%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改裝LED照明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中約74%裝有LED照明設備（二零一六年：66%），而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將此比率逐步提升。

此外，我們已在多個燈箱設備內安裝亮度調節器及自動計時器，有助減低電力消耗。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12名以上的主要建築及供應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戶外媒體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除其中一名供應商被指稱參與若干欺詐活動(載於「或然負債」一節)而被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替換外，我們並無任何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重大事件。在工程部的帶領下，我們進行年度內部評估，以計量該等供應商的財務、技術、質素及物流表現。

與僱員的關係

年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我們與僱員關係的重大事件。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廣告客戶的營銷人員及其廣告代理密切互動。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每年亦物色新廣告客戶。年內，我們的廣告客戶總數由二零一六年的776名稍微減少至636名。

展望

管理層對於二零一八年的整體營商環境維持審慎樂觀。預期來自新經濟行業的收益表現相對較佳。

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預算會維持在與二零一七年相近的水平，原因是我們將繼續在主要城市和新城市物色收購機會，拓展網絡的廣度與深度。預期資本開支將會自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本集團未來營運現金流撥付。

如先前所述，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不受挪用資金事件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司及警方仍在進行調查工作，因此尚未能確定調查是否對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構成影響，亦未能確定受影響程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長遠而言，由於國內消費者開支繼續增加，城鎮化持續進行，白馬戶外媒體對中國戶外廣告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集團未曾於年內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此舉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極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與內部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之情況。

為釐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而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陳壽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

本公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ear-media.net、www.irasia.com/listco/hk/clearmedia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載列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Peter Cosgrove 先生
竺稼先生
Cormac O' She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 先生
Robert Gazzi 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
替任董事)